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25/08-09
電話：2869 9209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高級政府律師
李天恩先生

傳真郵件
(傳真號碼：2180 9928)

李先生：

《 仲裁條例草案 》

我們曾談論上述條例草案。

條例草案第2(5)條訂明 ——

"如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所用的某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，有別於《 貿法委示範法 》的任何條文所用的同一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，則該等中文對等詞句須視為效力相同。"

請指出條例草案中適用於條例草案第2(5)條的條文。

此外，條例草案第26(3)條中文本提到根據《 貿法委示範法 》第13(2)條提出的"質疑"，但《 貿法委示範法 》第13(2)條中文本中卻並無提述"質疑"一詞。請澄清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9年11月6日